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布草被服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5-J1-990152-YZLZ**

**采 购 人：梧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74322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74322009)**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74322010)** **[22](#_Toc743220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7](#_Toc743220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_Toc7432201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7](#_Toc7432201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布草被服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J1-990152-YZLZ

项目名称：布草被服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04729.95元

最高限价（如有）：折扣≤99%

采购需求：

|  |
| --- |
|  1 分标；预算金额：904729.95元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01 | 污物袋 | 297只 | 1.规格：缩水后110\*50\*50cm，允差±3%；2.面料：合股涤卡白色医用布料。成份涤65%，棉35%，允差±2%；纱支45/2\*21，允差±3%；密度≥138\*71；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 02 | 消毒袋 | 200只 | 1.规格：缩水后110\*50\*50cm，允差±3%；2.面料：合股涤卡白色医用布料。成份涤65%，棉35%，允差±2%；纱支45/2\*21，允差±3%；密度≥138\*71；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 ......更多标的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购量为年度采购预估量，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月需求量供货，采购量以年度12个月实际采购量为准。供应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确定式样与当月采购量。式样与当月采购量确认后在15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1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1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info/107809（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工人医院

地 址：广西梧州市高地路南三巷1号

联系方式：叶先生，0774-20306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

联系方式：周子然、陈丽莹，0774-38599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子然、陈丽莹 电　　话：0774-3859935

附件：采购需求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
| 6.2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
| 7.1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随机抽取；☑技术参数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时间（交货期）短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竞标保证金人民币9000元。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相关要求：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邮寄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收件人：周子然、陈丽莹，联系方式：0774-3859935）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备注：** **1.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5.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 3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6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时间（交货期）短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1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内。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人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固定采购代理收费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4500158361 |
| 33.1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4.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文本；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 **分标 采购预算：**904729.95元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二、床上用品布草类”第7项产品：“浅灰兰缎条被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要求** | **上限单价（元）** |
| **一、特殊定制布草类** |
| 1 | 污物袋 | 297只 | 1.规格：缩水后110\*50\*50cm，允差±3%；2.面料：合股涤卡白色医用布料。成份涤65%，棉35%，允差±2%；纱支45/2\*21，允差±3%；密度≥138\*71；耐氯漂≥3级；干摩擦色牢度≥3级，耐皂洗色牢度≥3级；耐水色牢度≥3级；pH值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3.四边双锁边，每寸不少于13针。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39 |
| 2 | 消毒袋 | 200只 | 29.9 |
| 3 | 约束带 | 10条 | 1.规格：缩水后 250-500cm，允差±3%；具体规格以成交后到现场测量尺寸，经采购人确认后为准。▲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成分100%棉，纱支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级；耐水色牢度≥3级；耐汗渍色牢度≥3级；pH值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3.填充物：水洗棉。 | 23 |
| 4 | 小孔巾 | 50条 | 1.规格：缩水后50\*50cm，允差±3%；▲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级；耐水色牢度≥3级；耐汗渍色牢度≥3级；pH 值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19 |
| 5 | 治疗巾 | 500张 | 1.规格：缩水后 80\*60cm，允差±3%；▲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3. 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25 |
| 6 | 双孔巾 | 50张 | 1.规格：缩水后 70\*70cm，允差±3%；▲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25 |
| 7 | 人流孔巾 | 300张 | 1.规格：缩水后 120\*120cm，允差±3%；▲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40 |
| 8 | 白治疗巾 | 500张 | 1.规格：缩水后 80\*60cm，允差±3%；▲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23 |
| 9 | 白市布小孔巾 | 700条 | 1.规格：缩水后 30\*30cm，允差±3%；▲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15 |
| 10 | 双层治疗巾 | 71张 | 1.规格：缩水后 150\*65cm，允差±3%；▲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采用双线锁边，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35 |
| 11 | 双层治疗巾 | 500条 | 1.规格：缩水后 80\*60cm，允差±3%；▲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采用双线锁边，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25 |
| 12 | 白市布双层治疗巾 | 294张 | 1.规格：缩水后 20\*20cm，允差±3%；▲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采用双线锁边，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7.8 |
| 13 | 双孔巾 | 62张 | 1.规格：缩水后 380\*300cm，允差±3%；▲2.面料：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190 |
| 14 | 白市布 | 200米 | 幅宽≥90cm 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 | 13 |
| 15 | 灰涤卡 | 50米 | ▲幅宽≥150cm 合股涤卡白色医用布料，成分涤 65%，棉 35%，允差±2%；纱支 45/2\*21，允差±3%；密度≥138\*71；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 级，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 | 13.5 |
| 16 | 白涤卡 | 50米 | 13.5 |
| 17 | 墨绿涤卡 | 50米 | 14.5 |
| 18 | 机纱带 | 100扎 | 1.规格：长 150 \*宽 6\*厚 1.5mm，允差±3%。2.材质：纯棉线 | 25 |
| 19 | 钮扣 | 1193粒 | 1.规格：01#-10#，具体规格须根据每个月的使用需求由采购人确定。2.材质：耐高温塑料。 | 0.15 |
| **二、床上用品布草类** |
| 1 | 值班枕套 | 400只 | 1.规格：缩水后 70\*50cm，允差±3%；▲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粉色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3.织物上印刷“单位”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采用双线锁边，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12 |
| 2 | 值班床单 | 400张 | 1.规格：缩水后 160\*280cm，允差±3%；▲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粉色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3.织物上印刷“单位”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采用双线锁边，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45 |
| 3 | 值班被套 | 400张 | 1.规格：缩水后 160\*215cm，允差±3%；▲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粉色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3.织物上印刷“单位”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采用双线锁边，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79 |
| 4 | 浅灰兰缎条中单 | 1000张 | 1.规格：缩水后 120\*190cm，允差±3%；▲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医用斜纹布料，纱支30\*30，允差±3%；密度≥133\*76；成分 棉 50%，涤 50%，允差±2%；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35 |
| 5 | 浅灰兰缎条枕套 | 2200只 | 1.规格：缩水后 68\*48cm，允差±3%；▲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医用斜纹布料，纱支30\*30，允差±3%；密度≥133\*76；成分 棉 50%，涤 50%，允差±2%；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12 |
| 6 | 浅灰兰缎条床罩 | 2150张 | 1.规格：缩水后 215\*95cm\*35cm，允差±3%；▲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医用斜纹布料，纱支 30\*30，允差±3%；密度≥133\*76；成分 棉 50%，涤 50%，允差±2%；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50 |
| 7 | 浅灰兰缎条被套 | 2150张 | 1.规格：缩水后 215\*170cm，允差±3%；▲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医用斜纹布料，纱支 30\*30，允差±3%；密度≥133\*76；成分 棉 50%，涤 50%，允差±2%；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82 |
| 8 | 婴儿床罩 | 100张 | 1.规格：缩水后 160\*75\*40cm，允差±3%；▲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40\*40，允差±3%；密度≥133\*72；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7.5；甲醛含量≤20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55 |
| 9 | 婴儿床套 | 100套 | 1.规格：缩水后 45\*80\*20cm，允差±3%；▲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40\*40，允差±3%；密度≥133\*72；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7.5；甲醛含量≤20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B18401-2010标准。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40 |
| 10 | 婴儿被套 | 50张 | 1.规格：缩水后 100\*120cm，允差±3%；▲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40\*40，允差±3%；密度≥133\*72；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7.5；甲醛含量≤20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45 |
| 11 | 婴儿中单 | 40张 | 1.规格：缩水后 60\*90cm，允差±3%；▲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40\*40，允差±3%；密度≥133\*72；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7.5；甲醛含量≤20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23 |
| 12 | 枕芯 | 1200只 | 1.规格：60\*40cm，允差±3%；▲2.外套：使用整幅纯棉医用平纹布料，100%棉；纱支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3.填充物：珍珠棉；重量 1000 克，允差±5%。4.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30 |
| 13 | 橡胶枕套 | 700只 | 1.规格：70\*50cm，允差±3%；2.材质：防水复合面料，磨砂加厚 20 丝 PE。 | 20 |
| 14 | 棉胎 | 700张 | 1.规格：150\*200cm，允差±3%；2.重量：≥6斤▲3.材质：全新新疆一级纯棉花，絮用纤维长度≤13mm 及以下的短纤维含量不得超过 25%；▲4.工艺：厚薄均匀、颜色均匀及四边要平直方正，被内无金属物或尖锐物等有危害性杂质或是其他不卫生物质，不含明显粉尘。被子用手轻压后，可以很快恢复原状。白色面纱每根可为单股，筋纱每根至少为两股。每层面纱在十平方厘米的范围内，不得少于 13 根；每层筋纱在整个棉胎范围内，纵向层不得少于 10 根，斜向层不得少于 15 根，并要等距分布。产品上印刷 “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5.其他要求符《梳棉胎》（GB/T 35932-2018）、《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 18383-2007） 标准。 | 130 |
| 15 | 棉胎 | 300张 | 1.规格：150\*200cm，允差±3%。2.重量：≥8斤▲3.材质：全新新疆一级纯棉花，絮用纤维长度≤13mm 及以下的短纤维含量不得超过 25%；▲4.工艺：厚薄均匀、颜色均匀及四边要平直方正，被内无金属物或尖锐物等有危害性杂质或是其他不卫生物质，不含明显粉尘。被子用手轻压后，可以很快恢复原状。白色面纱每根可为单股，筋纱每根至少为两股。每层面纱在十平方厘米的范围内，不得少于 13 根；每层筋纱在整个棉胎范围内，纵向层不得少于 10 根，斜向层不得少于 15 根，并要等距分布。产品上印刷 “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5.其他要求符合 《梳棉胎》（GB/T 35932-2018）、《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 18383-2007） 标准。 | 160 |
| 16 | 棉胎 | 200张 | 1.规格：150\*200cm，允差±3%。2.重量：≥4斤▲3.材质：全新新疆一级纯棉花，絮用纤维长度≤13mm 及以下的短纤维含量不得超过 25%；▲4.工艺：厚薄均匀、颜色均匀及四边要平直方正，被内无金属物或尖锐物等有危害性杂质或是其他不卫生物质，不含明显粉尘。被子用手轻压后，可以很快恢复原状。白色面纱每根可为单股，筋纱每根至少为两股。每层面纱在十平方厘米的范围内，不得少于13根；每层筋纱在整个棉胎范围内，纵向层不得少于10根，斜向层不得少于15根，并要等距分布。 | 100 |
| 17 | 裖胎 | 200张 | 1.规格：90\*190cm，允差±3%。2.重量：≥4斤▲3.材质：全新新疆一级纯棉花，絮用纤维长度≤13mm 及以下的短纤维含量不得超过 25%；▲4.工艺：厚薄均匀、颜色均匀及四边要平直方正，被内无金属物或尖锐物等有危害性杂质或是其他不卫生物质，不含明显粉尘。被子用手轻压后，可以很快恢复原状。白色面纱每根可为单股，筋纱每根至少为两股。每层面纱在十平方厘米的范围内，不得少于13根；每层筋纱在整个棉胎范围内，纵向层不得少于10根，斜向层不得少于 15 根，并要等距分布。产品上印刷 “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5.其他标准：符合 《梳棉胎》（GB/T 35932-2018）、《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 18383-2007）标准。 | 100 |
| 18 | 橡胶单 | 200张 | 1.规格：80\*150cm，允差±3%。2.材质：符合国家认证的食品卫生指标，耐血污，耐碱，耐尿酸，柔软性好。 | 35 |
| **三、医务人员、病人服装类** |
| 1 | 急救服（分体短袖）女 | 20套 | 1.规格：S，M，L，XL，XXL，XXXL，XXXXL，具体规格按采购人要求。▲2.面料：合股涤卡医用布料。成分涤65%，棉35%，允差±2%；纱支45/2\*21，允差±3%；密度≥138\*71；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 级，耐皂洗色牢度≥3级；耐水色牢度≥3级；pH 值4.0-8.5；甲醛含量≤75mg/kg。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3.制作工艺：（1）门襟顺直、平服、长短一致；不起皱、拉链不起浪；（2）口袋方正、平服，袋口不能有豁口；里袋高低、大小一致、方正平服；（3）领缺嘴大小一致，接口处平服、领面平服、松紧适宜、外口顺直不起翘，底领不外露；（4）肩部平服、肩缝顺直、两肩宽窄一致，拼缝对称（此要求只针对上衣）；（5）背部平服、缝位顺直；（6）压线均匀、线路整齐、前后片接缝对齐；（7）车线平整、不起皱、不扭曲。底面线均匀、不跳针、不浮线、不断线；（8）画线、做记号不能用彩色画粉，所有唛头不能用钢笔、圆珠笔涂写；（9）面、里布不能有色差、脏污、抽纱、不可恢复性针眼等现象；（10）所有袋角及袋盖如有要求打枣，打枣位置要准确、端正；（11）织物上刺绣“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 | 79 |
| 2 | 急救服（分体短袖）男 | 15套 | 81.8 |
| 3 | 急救服（分体长袖）女 | 68套 | 91.7 |
| 4 | 急救服（分体长袖）男 | 17套 | 95 |
| 5 | 短袖医生服女款 | 100件 | 45 |
| 6 | 短袖医生服男款 | 100件 | 45 |
| 7 | 长袖医生服女款 | 300件 | 48 |
| 8 | 长袖医生服男款 | 400件 | 48 |
| 9 | 短袖护士服女款 | 800件 | 48 |
| 10 | 长袖护士服女款 | 900件 | 52 |
| 11 | 白色工作裤 | 800条 | 35 |
| 12 | 短袖工友服 | 100件 | 45 |
| 13 | 长袖工友服 | 100件 | 48 |
| 14 | 长袖灰涤卡工作服 | 20套 | 101.6 |
| 15 | 短袖灰涤卡工作服 | 20套 | 94.2 |
| 16 | 工作西裤夏 | 20条 | 48.2 |
| 17 | 工作西裤冬 | 20条 | 48.2 |
| 18 | 短袖洗手衣 | 700件 | 1.规格：S，M，L，XL，XXL，XXXL，XXXXL，具体规格按采购人要求。▲2.面料：布料为果绿色医用布料，支数 21\*21，允差±2%；密度≥108\*58；成分 棉 60%，涤 40%，允差±3%；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3.制作工艺：（1）门襟顺直、平服、长短一致；不起皱、拉链不起浪；（2）口袋方正、平服，袋口不能有豁口；里袋高低、大小一致、方正平服；（3）领缺嘴大小一致，接口处平服、领面平服、松紧适宜、外口顺直不起翘，底领不外露；（4）肩部平服、肩缝顺直、两肩宽窄一致，拼缝对称（此要求只针对上衣）；（5）背部平服、缝位顺直；（6）压线均匀、线路整齐、前后片接缝对齐；（7）车线平整、不起皱、不扭曲。底面线均匀、不跳针、不浮线、不断线；（8）画线、做记号不能用彩色画粉，所有唛头不能用钢笔、圆珠笔涂写；（9）面、里布不能有色差、脏污、抽纱、不可恢复性针眼等现象；（10）所有袋角及袋盖如有要求打枣，打枣位置要准确、端正；（11）织物上刺绣“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 | 43 |
| 19 | 长袖洗手衣 | 700件 | 45 |
| 20 | 洗手裤 | 880条 | 35 |
| 21 | 手术衣 | 700件 | 75 |
| 22 | 婴儿服 | 80件 | 1.规格：0至12月婴儿服▲2.面料：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40\*40，允差±2%；密度≥133\*72；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7.5；甲醛含量≤20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3.制作工艺：（1）门襟顺直、平服、长短一致；不起皱、拉链不起浪；（2）口袋方正、平服，袋口不能有豁口；里袋高低、大小一致、方正平服；（3）领缺嘴大小一致，接口处平服、领面平服、松紧适宜、外口顺直不起翘，底领不外露；（4）肩部平服、肩缝顺直、两肩宽窄一致，拼缝对称；（5）背部平服、缝位顺直；（6）压线均匀、线路整齐、前后片接缝对齐；（7）车线平整、不起皱、不扭曲。底面线均匀、不跳针、不浮线、不断线；（8）画线、做记号不能用彩色画粉，所有唛头不能用钢笔、圆珠笔涂写；（9）面、里布不能有色差、脏污、抽纱、不可恢复性针眼等现象；（10）所有袋角及袋盖如有要求打枣，打枣位置要准确、端正；（11）织物上刺绣“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 | 28 |
| 23 | 儿童病人服 | 102套 | 1.儿童病人服规格：儿童病人服2岁至5岁，6岁至10岁；成人服规格：77×62×61cm，裤：106×58cm ，具体规格按采购人要求。▲2.面料：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0\*20，允差±2%；密度≥60\*60；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4.0-7.5；甲醛含量≤20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3.制作工艺：（1）门襟顺直、平服、长短一致；不起皱、拉链不起浪；（2）口袋方正、平服，袋口不能有豁口；里袋高低、大小一致、方正平服；（3）领缺嘴大小一致，接口处平服、领面平服、松紧适宜、外口顺直不起翘，底领不外露；（4）肩部平服、肩缝顺直、两肩宽窄一致，拼缝对称；（5）背部平服、缝位顺直；（6）压线均匀、线路整齐、前后片接缝对齐；（7）车线平整、不起皱、不扭曲。底面线均匀、不跳针、不浮线、不断线；（8）画线、做记号不能用彩色画粉，所有唛头不能用钢笔、圆珠笔涂写；（9）面、里布不能有色差、脏污、抽纱、不可恢复性针眼等现象；（10）所有袋角及袋盖如有要求打枣，打枣位置要准确、端正；（11）织物上刺绣“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 | 45 |
| 24 | 病人服 | 850套 | 65 |
| 25 | 婴儿连体衣 | 10件 | 纯棉绒布：1.棉100%2.线密度：经向≥20.0，纬向≥16.0；3.密度：经向≥157.5根/10cm，纬向≥165.5根/10cm。4.色彩温馨、有卡通图案。 | 40 |
| 26 | 护士帽 （加厚） | 100顶 | 1.规格：均码，具体规格按采购人要求。▲2.合股涤卡白色医用布料。成分涤 65%，棉 35%，允差±2%；纱支 45/2\*21，允差±3%；密度≥138\*71；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 级，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3.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10 |
| 27 | 卡通调节帽 | 30顶 | 合股涤卡卡通医用布料。成分涤 65%，棉 35%，允差±2%；纱支 45/2\*21，允差±3%；密度≥138\*71；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 级，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 | 18 |
| 28  | 白衬衫夏 | 10件 | 聚酯纤维≥44%、再生纤维素纤维≥50%、氨纶≥2% | 46.9 |
| 29 | 白衬衫冬 | 10件 | 聚酯纤维≥44%、再生纤维素纤维≥50%、氨纶≥2% | 51.6 |
| 30 | 蓝色西裤 | 10条 | 面料：原材料采用精细羊毛，羊毛纱支，支数为：140；成品柔软舒适，透气性好成分：羊毛95%，聚酯纤维4.5%，导电丝0.5%。 | 51 |
| 31 | 领带 | 10条 | 由涤纶制成，具有柔软、耐用、抗皱性好的特点，光泽度好。聚乙烯树，脂经过加热拉网，形成了尼龙网，具有恢复能力，拉伸至原来的3-6倍时，还能够恢复到原样。 | 45 |
| 32 | 领花 | 10个 | 15 |
| **▲一、商务要求** |
| 竞标报价 | 1.**本项目按折扣报价，结算单价=单项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结算总价=结算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例：供应商成交折扣为90%，污物袋的结算单价=39元×90%=35.1元）。2.竞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3.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采购数量、款式、颜色及工艺等进行调整，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在核算单价时，不受数量增减、款式的复杂程度、颜色及工艺改变的影响。规格如有调整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解决。 4.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单价中。 |
| 交货时间 | 本项目采购量为年度采购预估量，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月需求量供货，采购量以年度12个月实际采购量为准。供应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确定式样与当月采购量。式样与当月采购量确认后在15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
| 交货地点 | 梧州市工人医院，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上门，并按要求负责卸货。 |
| 签订合同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配合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质保期 |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 |
| 验收标准 |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 |
| 验收要求 | 1.交货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供货时需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出厂证明、产地证明等证明文件。2.交货时，供货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货物的损坏、错发漏发等情况，供货商应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发。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进行制作。交货验收时，须根据采购需求带“▲”号技术要求提供本批次货物（用料相同的可只须提供一份，但须注明。合同期内分批次交货的只须第一次交货时提供。）由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同时必须提供报告材料真实性的查询方式，以供查询确认。如经查询为虚假或存在局部替换报告内容的情况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终止合同，同时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理。4.供应商应按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对有争议货物进行随机抽样送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及送检样品损坏（如有）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及送检样品损坏（如有）由供应商承担。对于抽样送检不合格批次的货物，采购人将拒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付款方式 | 根据采购人实际采购量按月支付，每月采购验收合格后10天内支付货款，支付金额为验收合格单金额100% |
| 售后服务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在质保期内现任何非人为质量问题，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在15天内无条件返工合格或更换到位。2.无条件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3.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
| 包装和运输 | 1.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3.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00计算机 |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办公设备 | A02021000打印机 |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5 3D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7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8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21118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4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10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19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11）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 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折扣（%） |
| 1 | 布草被服采购 | 1 | 项 |  |
| 说明：1.本项目按折扣报价，结算单价=单项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结算总价=结算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例：供应商成交折扣为90%，污物袋的结算单价=39元×90%=35.1元）。2.竞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3.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采购数量、款式、颜色及工艺等进行调整，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在核算单价时，不受数量增减、款式的复杂程度、颜色及工艺改变的影响。规格如有调整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解决。 4.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单价中。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中标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分 标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合同总金额（万元） | 数量 | 单位 | 成交折扣（%） |
| 1 | 布草被服采购 | 90.472995 | 1 | 项 |  |
| 注：1.本项目按折扣报价，结算单价=单项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结算总价=结算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例：乙方成交折扣为90%，污物袋的结算单价=39元×90%=35.1元）。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采购数量、款式、颜色及工艺等进行调整，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在核算单价时，不受数量增减、款式的复杂程度、颜色及工艺改变的影响。规格如有调整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解决。 3.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单价中。 |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产品配置清单。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包含但不限于配套软硬件设备及其伴随服务等；下同）必须是没有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瑕疵，甲方正常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但国家对运输方式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交付时间：本项目采购量为年度采购预估量，乙方根据甲方每月需求量供货，采购量以年度12个月实际采购量为准。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确定式样与当月采购量。式样与当月采购量确认后在15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梧州市工人医院，按甲方指定地点送货上门，并按要求负责卸货。

3、验收内容包括：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所有承诺的指标；售后服务承诺；采购需求；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承诺的内容。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乙方提供不符合以上要求、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交货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供货时乙方需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出厂证明、产地证明等证明文件。须根据采购采购需求带“**▲**”号技术要求提供本批次货物（用料相同的可只须提供一份，但须注明。分批次交货的只须第一次交货时提供。）由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同时必须提供报告材料真实性的查询方式，以供查询确认。如经查询为虚假或存在局部替换报告内容的情况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终止合同，同时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对有争议货物进行随机抽样送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及送检样品损坏（如有）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及送检样品损坏（如有）由乙方承担。对于抽样送检不合格批次的货物，甲方将拒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7、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本合同“一、《供货一览表》”关于质保期的内容执行为 一 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免费保修包含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条件**

（1）本项目按折扣报价，结算单价=单项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结算总价=结算单价×实际采购数量。

（2）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对公银行账户。

（3）付款计划：根据甲方实际采购量按月支付，每月采购验收合格后10天内支付货款，支付金额为验收合格单金额100%。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发生前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或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未满足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不一致的），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应在15天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者更换仍然存在上述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或补偿金、行政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下同），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因更换导致逾期交货的，按照逾期交货产生的违约责任处理。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迟延超过30日仍未能交付（涉疫情、救灾、应急等急需物的，乙方迟延3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3、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付款时间可以相应顺延），每延迟一日按迟延付款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迟延付款额的5%。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损失。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或未履行保修期责任等义务的，甲方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履行保修期责任，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视乙方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权利瑕疵等情形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身毁损、因货物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责任等）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赔偿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后，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澄清）文件；

3、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审核并签章，签订完成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存档电子采购合同。

2、本合同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2）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